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27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端价外收益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，获取更多经营利益，特制定公司价外收益管理制度规定。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！

【具体内容】

一、营业外收益项目及标准

1、新品上柜费

序号	品种毛利段（前台）	上柜费收取标准（元/品规）
1	$\leq 15\%$	5000
2	15%—50%（含）	3000
3	>50	1500
4	系列品种	5000 元/系列，每 10 个品规为一个系列（不足 10 个视为一个系列），以此类推

2、协议返利费

序号	名称	支付类型	收取时限
1	年度销售/购进返利协议	现金、转账、票折	每月、每季、年终
2	季度销售/购进返利协议	现金、转账、票折	每月、每季、年终
3	月度返利/购进返利协议	现金、转账、票折	每月、每季、年终

注：若支付类型为在售商品则由采购部入仓铺货售卖，若支付类型为其他货品，由采购部收取建立台账转交办公室，办公室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存档备查

3、流向查询费

各厂家凡在我司进行流向查询的（含远程流向、分月纸质版），一律按2000元/年/厂家进行收费。

4、临时赞助费

各类活动厂家临时收取的赞助费用（按活动预算标准进行收取）

二、价外收益收取管理细则

1、所有营业外收益需建立收取台账，并按标准进行催缴（各类协议需按协议签订返利进行收取）。

2、新品上柜费在各期经营目录下发时由商品部标注应收金额，采购员在申报进目录后按应收金额进行催缴。

3、对所有营业外收益授权采购部经理、商品部经理8折优惠权（不含各项协议签订），灵活与上游厂家进行谈判，高于8折优惠按《营业外收益收取审签表》由部门经理审核后，报分管领导审批，方可执行。

4、所有催缴费用均需由相关责任人员一式两联填报《太极大药房付款通知单》报部门经理审签后，传财务部进行费用收取。对需开发票的，由财务部按相关规定开具，反馈。

5、所有签订协议需建立电子档，以便及时汇总、核算、跟踪催缴。每月末与财务部指定人员核定，并按付款通知单装订成册，将已收金额汇总报董事长（实物、折扣形式部分由采购部制汇总表汇报）。

6、对未按协议规定时限催缴、缴纳（年终收取者次年3月前必须收取完毕）的情况，需由相关采购员按《营业外收益收取审签表》注明缘由报分管领导审签后，进行催缴或给予相关处理。以保证所有营业外收益在规定时间内收取至公司。

7、月均收取价外收益不低于50万元，当月低于50万元将对催收人处以5元/月的罚款，连续三月不达标将处以50元罚款，并由部门经理进行约谈分析问题所在，调整催收策略；全年价外收益在次年5月31日前将完成90%以上价外收取。达不到90%将对催收人进行调岗。

三、附件：

附件一：太极大药房价外收益折扣审签样表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主题词：价外 收益 管理 制度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陶伟

核对：陶伟

（共印2份）

